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国健、陈良华、汪 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国健: 岳国健

汪 波: _____

陈良华: _____

2017年 12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国健: _____

汪 波: 汪波

陈良华: _____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国健: _____

汪 波: _____

陈良华: 陈良华

2011 年 12 月 12 日